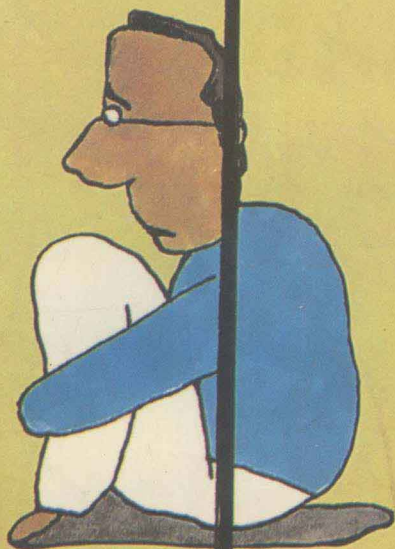


SUNNY BOOKS

百萬人刑法故事

怎樣避免誤蹈法網

檢查官 佐賀潛著



百萬人刑法故事

版 權 所 有	著者	佐賀潛	翻 印 必 究
	出版者	武 陵 出 版 社	
	登記證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1128 號	
	社 址	永和市成功路二段一巷一四弄13 號2樓	
	電 話	9280225・9448611	
	法律顧問	王 味 爽 律 師	
	地 址	臺 北 市 懷 寧 街 17 號 四 樓	
	郵政劃撥	1 0 5 0 6 3	
印 刷 者	協 明 印 刷 廠	定 價 100 元	
	地 址		臺 北 市 武 成 街 76 巷 56 號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一 月

• 缺頁或裝訂錯誤可隨時更換 •

(SUNNY BOOKS)



百萬人刑法故事

怎樣避免誤踏法網

佐賀潛著

武陵出版社印行

前言

從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將近十年的時間，我都在地檢處任檢察官；在這段期間，大約審查過一千人左右的刑事案件嫌犯，深深感到：「任何人都有犯罪的傾向和動會。」平常忠厚善良的老百姓，有一天突然變成殺人犯。一般人見到這種例子，只是搖頭歎息：「這個人真傻！」似乎事不關己，無動於衷。

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如今的生活、環境，表面上都顯得十分安定，其實這安定平穩中，却隱藏了許多犯罪因素。相信你也曾經想過，謀殺相愛多年却背叛你的愛人，或將可恨的上司從大廈頂上推下去。當然任何人都確切了解，殺人是犯罪的，但問題是：就算每天坦蕩蕩地生活行事中，也可能有犯罪行為出現！

提一些令我羞赧的前例吧！我在年輕時，和一般人一樣有女朋友。有一次我們二人獨處，我控制不了自己，抱住她，並強吻她；她使勁地推開我，一面哭著跑回去了。後來學法律之後，愕然發現我對她所做的行為，是會判上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我之所以未打入牢獄，只因

爲她沒有提出控告罷了！我曾經在一位朋友租的樓房偷看女用的公共浴室；檢到遺落在路旁的錢而大吃一頓鐵板燒；或熬夜去摸八圈一千元的麻將；這一切，都可以被判處很重刑罰的犯罪行爲。我居然沒有變成一個前科犯，真是天賜鴻福，太幸運了！這些事情對各位而言，也是會招致刑罰的！如果問題表面化，一旦被逮捕再反省後悔，早已來不及了！

本書並非專門的法律書籍，更不敢說是教育書籍；只是就我擔任檢察官、律師這三十年來所經歷的種種事件，或透過法院中的紀錄等，而寫出「何謂罪與罰」，使各位能深切了解，並能善於處理人世間最引人注目的「罪與罰」世界，感受到刑法的趣味。當然，同時希望不要因爲無知，觸犯法網而誤入鐵窗終生遺憾，於是執筆完成此書。標題加上一句：「避免誤蹈法網」，正是這個因素。

刑法條文共有二百六十四條，如果以罪與罰來區分，第一篇是屬於罰的部份，而第二篇則屬罪的部份。本書幾乎是依刑法條文，逐條逐目加以解說；但有些問題尚需以刑法外的法律來解決比較適當，所以我援用了「輕犯罪法」「賣春防止法」「破壞活動防止法」「麻醉藥品取締法」等法律，其條文及條文的標目，是根據○○出版的「六法全書」寫成的。

希望每一位讀者能因爲閱讀此書，能夠權衡出每日生活行動的法律尺度，衷心牢記，才不致於一時的衝動而鑄下誤觸法網、關入鐵窗之憾。

目錄

第289頁附錄我國刑法條例以資比較

前

言

三

第一篇 總則——第一條—第七十二條

九

第一章 法例

一一

第二章 刑

一三

第三章 期限之計算

二四

第四章 緩刑

二四

第五章 假釋

二九

第六章 刑罰的時效與刑罰的取消

三〇

第七章 犯罪行為之不成立與刑罰的減免

三五

第八章 未遂罪

四八

第九章	合併罪·····	五四
第十章	累犯·····	六〇
第十一章	共犯·····	六二
第十二章	斟酌減刑·····	七二
第十三章	加減刑罰條件（斟酌條例法）·····	七四

第二篇 罪——第七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 七九

第一章	有關叛亂的罪行·····	八一
第二章	有關於外侵的罪行·····	八三
第三章	有關國家邦交的罪行·····	八五
第四章	妨害公務執行罪·····	八六
第五章	脫逃罪·····	八八
第六章	藏匿人犯以及毀滅證據罪·····	九〇
第七章	騷擾之罪·····	九四
第八章	縱火以及失火罪·····	九六

第九章	溢水以及有關水利的罪行·····	一〇三
第十章	妨害交通罪·····	一〇五
第十一章	侵入住宅的罪·····	一〇八
第十二章	侵犯秘密的罪·····	一一四
第十三章	有關鴉片的犯罪·····	一一七
第十四章	有關飲用水的罪·····	一二〇
第十五章	通貨偽造罪·····	一二二
第十六章	文件偽造罪·····	一二六
第十七章	有價證券偽造罪·····	一二九
第十八章	偽造圖章罪·····	一三二
第十九章	偽證罪·····	一三六
第二十章	誣告罪·····	一四二
第二十一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的罪·····	一四五
第二十二章	與賭博以及彩券有關的罪·····	一八八
第二十三章	有關禮拜場所以及墳墓的罪·····	一九三

第二十四章	瀆職之罪·····	二〇〇
第二十五章	殺人罪·····	二一四
第二十六章	傷害罪·····	二二二
第二十七章	過失傷害罪·····	二三〇
第二十八章	墮胎罪·····	二三四
第二十九章	遺棄罪·····	二三六
第三十章	逮捕以及監禁罪·····	二三九
第三十一章	脅迫罪·····	二四二
第三十二章	略取以及誘拐的罪·····	二四八
第三十三章	與名譽有關的罪·····	二五二
第三十四章	有關信用及業務的刑罰·····	二五四
第三十五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二六〇
第三十六章	詐欺和恐嚇·····	二七二
第三十七章	侵占的罪·····	二八〇
第三十八章	與贓物有關的罪·····	二八四
第三十九章	毀廢以及隱匿罪·····	二八六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第七十二條——

第一章 法例

1 外國人在中國犯罪時，可適用中國刑法。

刑法第一條（國內犯）（參考我國刑法第三條）

① 本法無論任何於中國國內犯罪者均適用之。

② 在中國國外的中國船舶，或於中國公民營之航空飛機內之犯罪者亦相同。

刑法由「第一篇總則」以及「第二篇罪」兩篇合成。其中第一篇總則可以看作整個刑法的哲學部份，因此有許多令人厭煩、難以理解的理論；但爲了能深入了解何謂刑法法律，又非讀不可。過去有不少學者爲此理論展開激烈的紛爭，而今我儘量以具體、易懂的方式說明。

刑法第一章「法例」主要是規定法律可適用的範圍。第一條第一項說出「無論任何人」，即是不問犯罪者的國籍、身份而言。若外國人或具特殊身份的人，在中國境內犯罪不受處罰，可能會造成任意犯罪的情形，但「無論任何人」亦有下列例外：

一、總統（基於憲法上的地位）

二、國會議員（於院內舉行的演說、討論、表決，在院外毋須負責）

三、外國的元首、總統、君王，其家族以及非中國國民之侍從者（依據國際法）

四、受信任的外交官、家族及其非中國國民之侍從者（依據國際法）

五、獲承諾而到中國領土來的外國軍隊、軍艦（依國際法）

對此五個例外，中國刑法不能適用。依本條第二項，無論是飛機或船舶，只要是具中國國籍者，雖在外國領海航行，亦可適用中國刑法，即凡具中國國籍，無論在國內國外，均是同樣的待遇。

但對於外國人在中國領土之外犯罪，有時亦可適用中國刑法，如侵害中國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此均屬例外。具體而言，舉凡內亂罪，外侵罪，通貨偽造罪，詔書偽造罪，公文書偽造罪，有價證券偽造罪、印章偽造罪等，雖在中國本土以外，犯了這些罪，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都得依中國刑法處罰（第二條）

此外，尚有中國人在國外犯罪亦可適用此法的，有縱火罪、溢水罪、偽造文書、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誘拐罪、損毀名譽罪、妨害信用罪、詐欺罪、恐嚇罪、竊盜罪、搶劫罪、盜領罪等（第三條）。因為這些都屬於重罪，若是在美國犯下搶劫罪的中國人，不但可依美國法律判刑，亦會受中國刑法之處罰。假定在美國被判無罪，回國後重行審判，很可能被判有罪。

第二章 刑

2 刑罰有死刑、徒刑、監禁、罰鍰、拘留、罰金、沒收七種。

刑罰第九條（刑的種類）（參考我國刑法第三十二、三十四條）

以死刑、徒刑、監禁、罰鍰、拘留以及罰金為主刑，沒收為刑的種類附加刑。

第二章的「刑」，規定出對於犯罪者判處的刑罰。第九條提到的主刑，可以單獨判處的；譬如說判決為「判三年徒刑」或「判罰鍰十萬元」等刑罰。而附加刑則是附加於主刑所判處的刑罰；譬如說以刀子刺殺他人，這把刀子為證物，於是被警方沒收，這個沒收，即為附加刑。

第九條並列六個主刑，其中以死刑最重，依其輕重次序排列下去，這即稱為「刑的輕重」（第十條）。依據第十條，只有一年的徒刑反比數萬元的罰鍰來得重；徒刑三年和徒刑五年，則是五年徒刑較重，相信不提各位也明白。

劃分出「刑的輕重」，主要的理由是為了一種罪而能適用於二種以上的罪名，則以重刑處斷，詳細的敘述會在第九章中出現。

3 在中國執行死刑的方法是絞刑。

刑法第十一條〔死刑〕（參考我國刑法第九十條）

①死刑乃於監獄內，以絞刑執行之。②被判死刑者，未執行期間，拘留在監獄中。

我來介紹下親眼得見的死刑執行場面。民國三十年，在N地檢處任檢察官，恰巧在U地區的監獄中有一位死刑囚犯，接到司法行政部（現法務部）的通知，「明日早晨執行死刑」，此執行死刑的最終命令者為司法部長。

當天執行死刑的指揮官，是高等地檢處的N檢察官，也是我的前輩，他邀我見見世面：「明天早上要執行死刑，要不要去看看？」我立刻答應：「我十分樂意奉陪。」對於檢察官而言，均是極不願意親赴執行死刑的現場；雖然在法庭上控訴時，會要求處以罪犯死刑，但人情上均不願意見到絞首的景象。往往有任了三十年的檢察官，也沒有碰過一次執行死刑的場面，大家都覺得如此真是「運氣好」，可能當時我還年輕吧！覺得這是一次難得的機會。

第二天身著禮服（凡參與執行死刑的人，一定要穿著禮服）至監獄中去。監獄中一角有刑場，有一層極高的圍牆圍起，不到五十坪的一塊地方長滿了雜草，十分荒涼，裏面還有供奉阿彌陀如來的佛壇，供品擺列於前，冉冉的輕煙由香薰出。

穿著架裝的和尙教誨死刑犯：「你在現世犯了罪，想想你曾以雙手殺兩個人；爲了向他們贖

罪，現在你該到另一個世界去，讀誦佛經吧！」

不知爲什麼，當我聽到和尚的誦經聲音，就感到似乎不該來了！這並非我的職責，實在不該輕率地跟著來到這兒。

死刑犯凝視如來，然後閉上眼睛，合掌，粗糙又乾瘦的雙手微微地顫抖，他低聲對僧侶懺悔：「我居然犯下可怕的罪過，到現在我的腦海中還常常浮起那時我揮起厚厚的刀刃而雙眼注視著我的八歲男孩，我實在不知道如何才能道出我今中的歉意和悔意。」

這個人當時五十八歲，四年前闖入一家米店裏，盜了八十元，米店的老闆一發現，倉惶失措地大呼小叫，他提起厚重的刀子打破了米店老闆的腦袋，睡在一旁的小男孩跟著哭了起來，所以他又揮起刀砍了下去，兩人都是當場死亡。

強盜搶劫殺人，幾乎都是不赦的死刑，而他的罪過被判死刑是應該的。但從他犯下此罪，過了幾年，又見到今天他合掌的神情，實在不認爲非殺此人不可，他的面容給人一副老工匠的印象，眼神十分柔和。

「不想吃的東西？」

「不想。」

「有沒有話要說？」

「我在牢獄裏工作，賺了三十元，請捐給生活貧困的人。」